

忆旧·古运河

## 没有故事的夜晚

| 赣人文 |

1987年11月的一个下午,正在上海进修的他突然接到老家的电报,叫他立即回家一趟。

那时候家里还没有电话,所以老家那边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也不清楚。请过假后,他匆匆赶往上海火车站。还算幸运,买到了一张当天傍晚出发的车票,座位自然是有的。当他一路小跑来到站台时,检票口就已停止检票了,那趟即将出发的列车正和他一样喘着粗气在铁轨上趴着。

一个列车员正在上车,他匆匆匆匆随着跟了进去。车厢空荡荡的,除了刚才这位年龄和他相仿穿着列车员制服的姑娘,车厢内看不到其他人。见他跟了进来,姑娘脸上露出惊讶的神情:“你这是?”他掏出车票递了过去。她连看都没看一眼,就把他的手挡了回来:“对不起,这是临挂车厢,中途是要甩挂的,这里不接待任何旅客,请你到别的车厢去吧!”

刚刚喘了一口气的他被她的话一下给整懵了:这么一节硬卧车厢不接待旅客?他可是连座位都没有啊。他注意到这里的卫生还算干净,但车厢内似乎有点暗,而且还有一点闷热。除了他们俩,确实没有其他人。

既然如此,那就算了吧。他也不跟她废话了,拉起行李,朝前面车厢走去。

“哎,你下车走吧。两头的门都

锁起来了,车上走不通的。”

还要下车经过站台再上其他车厢?早知如此,真不应该跟着她上这节该死的车厢。

正当他要下车的时候,列车启动了。

得,哪里都去不了了,只能在这节车厢里呆着了。

偌大的车厢就这么两个人,而且还是一对青年男女,气氛自然是有一点尴尬的,尴尬中似乎还有一丝姑娘对他的戒备和敌意。随着夜幕的降临,车厢内越来越暗。记不清是谁最先打破沉默的,他们开始聊了起来。原来他们还是一个县的老乡,几句家乡话一讲,距离似乎一下拉近了许多。当她知道他是一名军人而且还是一名医生时,他能感觉到姑娘对他的那丝戒备已完全消失。

其实姑娘很健谈。她告诉他:这节临时挂上去的车厢明天早上到达鹰潭站时就要与列车脱钩了,好在鹰潭离他到达的目的地不是太远,也就四个小时车程,他可以在这里踏踏实实睡上十来个小时。她还告诉他,因为是临挂车厢,水和电都没有通过来,今天晚上只能在黑暗中度过了。说着她从行李架上拿过一个旅行箱,从里面取出一袋面包摊放在小桌上:凑合着吃吧,刚才我到下面要了一瓶开水,应该是够我们俩喝的。

他心里一热。走得急,他一点

吃的都没有准备,心想列车上总归是有得卖的。没想到阴差阳错上错了车厢,没想到整节车厢就他和姑娘两个人,没想到姑娘对他这个并不受欢迎的陌生的人还是那么友好。

他们隔着一张茶几,面对面地坐着,虽看不清对方的脸,但彼此都能感觉到对方的气息。那天晚上他们谈了些什么已经记不起来了,但一直聊到了深夜。

此时的车厢里是一片漆黑。伴随着对面卧铺上的姑娘发出的均匀呼吸声,他也慢慢地闭上了眼睛。

被姑娘叫醒的时候,车厢内已射进一缕阳光。姑娘告诉他,列车马上就要到达鹰潭了。

他收拾好行李,站在车厢门口,回头望了望这节陪伴了他一夜的车厢和那位善良的姑娘。姑娘微笑着向他挥手告别,阳光洒在她的脸上,显得格外柔和。他心中再次涌起一股莫名的感动——真想抱抱这位热心的姑娘。

列车缓缓停下,他踏上了鹰潭的站台。回头望去,那节临挂车厢正被缓缓拖走,姑娘的身影也逐渐模糊。他挥了挥手,转身又踏上了同一趟列车。

多年后,每当他回想起那个夜晚,心中总会泛起一丝暖意。尽管那是一个没有故事的夜晚,却在他心中留下了深深的印记。

家庭·广瑞路

## 爱在一粥一饭间

| 吴晓燕文 |

准备回去的父亲对阿姨说,这三个孩子喜欢吃韭菜盒子,麻烦阿姨什么时候做给孩子们吃啊。

我笑着接过话茬,韭菜盒子我会做的,你闺女能干着呢。

也在那个开学季,我主动从爸爸手中接过做早餐的重任,因为我要把女儿的小小身躯养成钢筋健骨。满怀虔诚,各种请教。

接到了父亲打来的电话,认真地问我们早餐都吃了啥,我赶紧答我做了韭菜盒子。父亲笑说,乖乖,不错。然后继续追问,起那么早做早餐,上班困吧?我轻松地说,不困,我每天都午休呢。

清晨在厨房,从刚开始的头脑一片空白,到花样早餐的灵感,从一开始的手忙脚乱,到现在的气定神闲,我用了半年时间。

也在探索中,发现女儿还是最喜欢喝粥。于是各种花样熬粥。也间或榨豆浆,或其他。为了引起女儿对食物的兴趣,我把火腿和鸡蛋做成向日葵,亦用小南瓜蒸鸡蛋……看着女儿开心地吃着早餐,我便笑得天晴日暖。

也时常会想起父亲看着我吃饭的场景,如同我看着女儿。这样的场景,我总在一些浅淡的午后想起,一个词便湿润地跳出来,这个词叫父爱。小时候,长大后,结婚生女后,都有您关切询问饭菜的咸与淡、热与冷。大概无论多大年纪,我也仍是您捧在手心里的公主吧。

总感叹父亲的魔术手,美味佳肴,信手拈来。那些美味,总让我们唇齿留香,回味无穷。

每次回老家,父亲总乐呵呵地把每个儿女的后备厢都塞得满满,都是家乡味,都是家的味道。父爱拳拳,怀揣着这样的父爱上路,我们还有什么困难不能逾越呢?

父亲说,后备厢里的包子,到家要赶紧放在冰箱的冰冻层,早上取几个出来蒸一下,喝点粥,很暖胃。

忽然间懂得,那方寸之间调和着人间五味,热闹而温馨的香气扑鼻里,有人倾注了许许多多爱。爱在一粥一饭间。

众生·人民路

## 三年同学成兄弟

| 姚山月文 |

清明前,海君兄从山里赶到城中,送我一袋从自家竹林里挖的春笋,放在小区门口,就匆匆回去了,连面都没见上。

我不免有些嗔怪,甚至以为有些小题大做,为了几棵笋,何必大费周章,大老远专程跑一趟?哪里没有笋卖呢?

三天后,海君送的笋已吃完,甚为鲜美美味,回味不已。下班去菜市场买菜,遂问店家,这是本地笋吗?老板倒也老实,说今年的笋因为干旱,少得不得了,市场上都是外地笋。

想想没什么区别,就买了一棵。没承想,晚上一吃,和前几天海君送来的笋相比,大有区别。今年笋这么少,并不是花钱就能在菜市场上随便买到,怪不得海君特地跑了五六十里路送几棵笋。

我突然有些感动,三十多年过去了,海君兄还是像太华山里人那样,那么质朴、憨厚。作为和太华隔壁的西渚人,虽然我常常遥望那座虬山岭,还起了一个笔名“姚山月”,不过是一种附庸山雅罢了,山里人的品格在我身上难见踪影,倒是农民的狭隘,所谓文人的孤傲却不少,常常令我感到惭愧,总是不断反省。

我和海君兄做了三年高中同学,海君是高一那年转到西渚上高中的。太华之前我从没去过,印象中都是山。虽然西渚也有一座虬山岭,不过是一座虚张声势的城门,

走进一看,全是平原。

海君很瘦小,且黑,有点像少年闰土。他告诉我,山里人从小就要上山樵柴挑担,拖毛竹,都是重活。重压之下,个子就难以长高了,但却非常精瘦结实有力。皮肤由于长期被山风吹拂,粗犷而略黑。试想一下吧,太华群山苍苍,山风猎猎,竹海汹涌,必是刚强、豪迈和直爽的性格才能与之匹配吧。

第一次去海君家,是在高一那年暑假。直到现在,我都觉得不可思议。面对看不到尽头的路,头顶毒辣的阳光,口干舌燥,竟然骑了四个多小时的自行车。海君和他的父母充满了山里人的淳朴热情,一直好客,我毫无生分之感。天天好吃好喝,简直是神仙日子,我住了两个多礼拜,才恋恋不舍回家继续过常年不见荤腥的苦日子。

高二那年快放寒假的时候,海君知道我又要忙着上街写春联卖了(穷人家的孩子早当家,念初一开始,我就上街写春联卖了,那时我就有了勤工俭学的意识,刚到大学没多久,圣诞节前,我就批发贺卡,晚上去教室和宿舍卖,后来经学校同意,课余又在宿舍门口卖杂志和报纸,很快就摘掉了特困生的帽子,还有一个“姚总”的美名。直到今天,这种经商意识,似乎还深深扎根在我心里),就说:到我们这里来卖吧,比你们那里生意恐怕要好些吧。你就住在我家里,包吃包住,不

收你一分钱,到时候你送我家几副春联就可以了。

我自然求之不得,也没觉得什么不好意思,就和另一个汤同学(他姐嫁在太华深洞村)去了海君家。白天我在街上边写边卖春联,汤同学拎着包,走村串户,上门兜售我晚上写好的春联。一个寒假,鼓鼓的腰包让我兴奋不已,也压根没想到付钱给海君,而海君知道我家经济困窘,即使我付钱,也不会收我一分钱。

后来我考取大学,海君却落榜了。我大学毕业没多久,海君就结婚了。那时老师工资才四五百元,我才参加工作一个多月,自己读书还欠了不少债,却从同事那里借到了三千元给海君。只觉得作为兄弟,这是我义不容辞的责任。海君兄后来去村小做了几年代课老师,学校撤并后,就去厂里上班了。虽然海君总说自己混得不行(让海君感到欣慰和自豪的是,他儿子前几年考取了上海一所大学的研究生),说我有出息。人到中年,很多东西已经释然了,人与人之间,攀比虚荣,出人头地等,又有什么意思呢?

真正让你难忘的,感到幸福的,是还拥有尚未渐行渐远的兄弟情。如山里竹笋,永远珍藏在内心深处,不招摇,不夸张,不攀附,会在不经意间破土而出,变成郁郁葱葱的竹子,迎风而舞,自由自在,舒展着生命的本色。



简单点好

插画 戎锋